附件: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客户信息登记表

一般纳税人客户基本信息			
客户名称		客户类型 (一般或小规模)	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开户行	开户行账号	电话	地址
一般纳税人客户专票相关事项联系人信息			
专票联系人(领取人) 女男 女名		取人)身份证号码	专票联系人(领取人)电话
发票领取方式		F送地址	发票寄送地邮编
单位盖章: 年月日			
备注			

- 说明: 1. 该表仅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写, 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无需填写。 双面打印。
 - 2. 该表信息均为必填项, 并加盖公章。
 - 3. 客户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。
 - 4. 对未三证合一的客户,税务登记证号码根据税务登记证填写;对已三证合一的客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营业执照填写。
 - 5. 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信息。
 - 6. 开户行、开户行账号根据开户许可证填写基本户信息。
 - 7. 发票领取方式填写邮寄或自取;填写自取的,发票寄送地址和邮编不填写。
 - 8. 一般纳税人客户信息变更的,需重新提供该表变更相关信息,并在备注中注明。